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校園犬貓常見 Q&A

序	問題	回答
一、	校園內無合適設施或場地可以飼養犬貓	<p>一、 學校如有認養意願，可洽動保處協助評估校內認養條件及認養前之準備等事項，動保處連絡電話：02-87913254。</p> <p>二、 另本局補助學校購置相關生活用品，如貓籠、犬籠等，或倘有自建犬舍、貓舍之需求，亦可申請相關建材費用補助。</p>
二、	學校擔心犬貓照護人力不足、犬貓於長假及連假期間無人照顧等問題	<p>一、 若學校有照顧人力不足的情況，可參酌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本局業於實施計畫內同意學校教職員如使用非工作時間照護校園犬貓，學校得依實際狀況經審查後予以加班補休。</p> <p>(二) 學生協助使用課餘時間照護校園犬貓，學校應按實際狀況逕予敘獎，或核予服務學習時數，並藉以廣納校內人員（如：警衛、工友或學生等）等共同協助照護校園犬貓之任務。</p> <p>(三) 另可善用學校整體團隊概念，針對校園犬貓照護問題積極協調各處室及有意願參與之教職員，形成照顧團隊，互相協助支援，減輕照顧者負擔。</p> <p>二、 針對長假及連假照顧問題，若係自動保處出養之犬貓，得視當時動物之家之狀況，進行短期住宿，以減輕學校照顧之負擔。另各校於申請參與本計畫時，先行檢視當年度連續假期並安排校內人力輪值照料，另視需求編列犬貓住宿費用，本局將予以審核並依學校經費執行情形酌予補助。</p>
三、	學校認養犬貓後之校園安全顧慮問題，如犬貓恐咬傷人員、有傳染病會危害師生健康等相關問題	<p>一、 各校至該處認養時，該處會協助媒合合適之犬(貓)隻出養。另本局業於108年2月21日函知各校「臺北市校園犬貓資源清單」，各校認養犬貓如有行為問題，得聯繫動保處預約馴犬師至各校進行行為訓練；或於認養計畫申請時編列相關經費，協助犬貓安全照護及師生與犬貓互動應注意事項之教育宣導。</p> <p>二、 若學生身形較為瘦弱矮小，易有害怕心態，請學校事前向親師生溝通宣導與犬貓正確相處方式，亦可向動保處申請專業講座協助指導。</p> <p>三、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認養犬貓需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動保處亦提供本市學校至動物之家認養之「校</p>

		園犬貓 VIP 優惠」，終身提供疫苗免費施打。
四、	校園犬貓登記歸屬問題	本項議題本局於107年5月25日與動保處召開會議研議本案，後續動保處於107年6月14日爭取中央同意，以「專案登記」方式，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機關學校名稱，免除自然人登記之限制，避免遇學校主要照顧者輪替或異動時，產生寵物登記歸屬之疑慮。
五、	參與校園犬貓計畫飼養經費不足問題	本案經費部分請各校參酌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說明進行編列，若犬貓另有個別特殊需求請於提出時進行說明，本局將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